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经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房产”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借款 22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上东房产以其位于杭州江干区，东至规划下宁路，南至机场路，西至彭埠单元 G22-01 地块防护绿地，北至彭埠单元 C2-31 地块。土地证号为浙（2018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4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。

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29 号一楼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4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- (5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屋中介服务、租赁，装饰装潢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，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- 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

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(7)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,182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42,348.4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,834.07 万元，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7,854.84 万元，净利润-924.28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2,000 万元；

(2) 担保方式：上东房产以其位于杭州江干区，东至规划下宁路，南至机场路，西至彭埠单元 G22-01 地块防护绿地，北至彭埠单元 C2-31 地块。土地证号为浙（2018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4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。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3) 担保期限：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东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上东房产负责杭政储出[2017]36 号地块项目开发，此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，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。公司对上东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8,975 万元，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22,000 万元，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50,975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3.5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5日